

2023年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 私人抵押物品借款合同(模板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篇一

根据《民法典》、《担保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各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

1. 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1.2借款用途： .

1.3借款期限为个月，自__年月起至__年月止。

1.4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月利率%.

第二条借款给付方式

户名

开户银行

第三条借款人按以下第种方式还本付息：

3. 实行利随本清方式还款，到期一次性归还借款本金。

3.2按结息，到期还本。结息日为每的日。借款人须于每一结息日支付利息。如借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结息日，则未付利息应利随本清。

第四条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4.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和使用借款。

4.2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4.3按出借人要求如实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4.4出现本合同第__ . 2约定的重大不利情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出借人，并落实出借人认可的债权保全措施。

第五条出借人的权利和义务

5. 有权了解并检查借款人基本情况、借款使用情况、保证人情况。

5.2借款人出现本合同第__ . 2所指重大不利情形，出借人可以停止发放借款或者提前收回借款。

5.3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或者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并有权要求借款人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5.4借款人归还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应付数额的，按照实现债权的费用、违约金、复利、罚息、利息、本金的先后顺序归还，即先抵费用，后还息，再还本。

第六条借款担保

6.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保证人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抵押人以其名下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抵押担保；

出质人以其所持的为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债务向出借人提供质押担保。

6.2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保管费、处置费、过户费等出借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的费用。

6.3保证担保的期间：保证期间为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借款人与出借人达成期限变更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期限变更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6.4当出借人就借款人提供的抵押物、质物不行使担保物权，放弃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该担保物权时，保证人承诺仍就出借人本合同项下全部债权承担担保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 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归还借款本金的，出借人对逾期借款从逾期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出借人对违约使用部分从违约使用之日起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基础上上浮百分之叁拾计收罚息，直至本息清偿为止。

7.3对逾期未付利息，出借人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作为违约损失赔偿。

7.4借款人、任一担保人违反本合同及从合同项下义务，出借人有权要求其限期纠正违约行为，有权停止发放借款、提前收回已发放借款以及采取其他财产保全措施。

第八条费用承担

与本合同有关的公证、登记、评估、鉴定、见证、运输、保管等费用由借款人、保证人承担。

第九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其他事项

本合同所称期限届满或者到期包括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以及出借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的约定宣布本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情形。

本合同所称重大不利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借款人已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还款能力；保证人财务状况恶化或者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抵押物、质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被征收以及因附合、混合、加工使担保物所有权归属第三人或者出现权属争议等影响出借人实现担保权。

本合同所称担保物包括抵押物、质物和出质权利。

借款人之配偶及保证人之配偶声明：

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已经充分知悉本合同条款；借款人或保证人违反本合同的，借款人配偶及保证人配偶并愿以各自

的夫妻共同财产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其中借款人一份，出借人一份，担保人各一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篇二

抵押权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在双方签订的《房产抵押贷款合同》，特签订本抵押协议书。

一、抵押物和抵押登记

1. 释义：

期房指尚在建造中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或预售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预购房屋合同》并经公证机关公证，依法取得了商品房预购权。

现房指已竣工的商品房，抵押人在给付定金后，已与房产商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依法取得了商品房购买权。

2. 抵押权：

本项抵押物为抵押人向购买的位于处的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的。该房产建筑平方米销售价为_____元，共_____元。抵押人已于与房产商签订了，并据此向抵押权人办理抵押。

3. 抵押登记：

抵押人应将《预购房屋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给抵押权人，并到房产管理局办妥抵押登记手续。当房屋竣工交付使用，抵押人授权房产商将“房屋竣工书”送至抵押权人，并委托抵押权人或抵押权人指定的机构代理向房产管理部门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房屋所有权抵押登记手续。《房屋所有权证》由抵押权人执管。

4. 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土地使用权》所需的费用均由抵押人承担。

5. 抵押人在此确认，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抵押人不能领取《房屋所有权证》和《土地使用证》，抵押权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可立即向抵押人索偿全部欠款。

二、抵押人陈述与保证

1. 抵押人提供的抵押物系抵押人合法拥有和实际存在的。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抵押人保证抵押物的安全和完整无缺，并同意随时接受抵押权人的监督检查。

2. 抵押人保证其提供抵押物作抵押的行为合法、有效。

3. 抵押人所提供的抵押物没有向任何第三者抵押或转让，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擅自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赠与、托管、再抵押、重大改装增补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抵押物。

4. 抵押人再此确认抵押权人有如下权利：在抵押人未还清“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有关费用之前，

抵押权人有权不需获得抵押人的同意而将本协议下抵押权人的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

5. 上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始终真实、有效。

三、抵押物的使用和检查

1. 本协议项下的抵押房产由抵押人使用，抵押人对所使用的房产应负保护和管理的责任并按时缴付因使用该房产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抵押权人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抵押房产检查，抵押人应提供一切便利。

四、保险

1. 抵押人须按抵押权人所规定的时间和指定的险种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办妥抵押物的保险手续。投保金额不得抵于抵押物的总价值，投保期应长于贷款期1-3个月，保险单正本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第一受益人。

2. 在贷款没有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如抵押人中断保险，抵押权人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利息均由抵押人支付，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追索。

3. 如抵押物发生意外毁损，灭失，保险公司依法不予赔偿或所赔偿的金额不足以偿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款项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提供抵押权人所认可的抵押物予以补足，否则，抵押人须提前偿还全部欠款。

五、抵押解除

抵押人还清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方可办理抵押注销手续，抵押权人将执管的有关凭证和文件退还给抵押人。

六、抵押权的行使

1. 按照“借款合同”第十一条的规定，当抵押人发生违约事件时，抵押人在抵押权人发出归还欠款的书面通知六十天后，仍不履行还款义务，抵押权人有权对抵押物加以处置。
2. 抵押权人有权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拍卖、出售、出租部分或全部抵押物。出售出租所得款项用于还本付息。如有结余，退还给抵押人，不足清偿债务时，其不足部分应由抵押人继续负责清偿，直至全部偿清为止。
3. 抵押权人有权行使上述抵押物处理方式之外的其它合法的处理方式。

七、适用法律及其他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并按其解释。
2. 本协议是《借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借款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抵押权人：_____

日期：_____

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篇三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借款人：_____ 住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贷款用途

3.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_。

3.2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3.3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贷款利率

4.1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

4.2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4.3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_%。

4.4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4.1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_____%。

4.5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账户开立

第5条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委托贷款的偿还

1. 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3. 其他：_____。

第12条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篇四

借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贷款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主要负责人：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签订合同日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

借款人（以下称甲方）：_____

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乙方接受_____（以下称委托人）的委托，向甲方发放_____（币种）资金委托贷款。甲、乙双方按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的条款和委托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出的《委托贷款通知单》所列各项，并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协商一致，按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贷款币种、项目、种类、金额、利率、期限如下

币种

项目

种类

金额

(大写)?(小写)

用途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二条?开立账户

甲方应在乙方的营业部门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用于办理用款、还款、付息等。

第三条?借款使用

甲方使用借款,应按用款计划向乙方提交“用款单”。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用款单”。乙方应在甲方提交“用款单”_____个工作日内将贷款按额放出,转入甲方账户,甲方用款计划如下:

日期

金额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年?月?日

万元

第四条?还款资金来源

甲方用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五条?还款计划。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按期按额归还借款本息。具体还款计划如下:

日期

本金

利息

本利合计

____年__月__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年__月__日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_____万元

第六条?利息计付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利率计算利息。自乙方划拨贷款之日起计息，按_____结息。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利率调整（或调整利率水平）或委托人要求调整利率，乙方有权根据委托人的要求，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并从调整之日起，按新的利率计收利息。

第七条?贷款的监督、检查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检查贷款使用情况，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向乙方提供情况和资料。

第八条?还款担保

本合同由取得委托人和乙方认可的担保人以保证或（和）抵押的方式提供担保，并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和）《抵押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必要时取得委托人同意，由甲、乙、委托人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未按期、按额将贷款放出，应根据违约金额，按实际违约天数每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由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的贷款，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银行规定收取_____％的罚息。乙方收回贷款和收取罚息可直接从甲方存款账户中扣收。

3. 甲方擅自提前归还借款，乙方在未取得委托人有关提前还款的通知单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擅自提前收回贷款，应给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乙方应给予赔偿，但出现本条第3项、第7项的情况时除外。本项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本条第2项的方式相同。

4. 甲方未能按还款计划按期按额偿还借款，乙方在未收到委托人提出的延期还款书面通知时，有权催收贷款，并可对逾期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_____ %的罚息。

5. 甲、乙任何一方擅自变更合同其他条款或解除合同，应按贷款总额的万分之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时，还应给予赔偿。

6.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经营管理不善，危及贷款安全时，乙方可根据委托人的要求提前收回贷款。乙方提前收回贷款，可直接从甲方账户中扣收。

第十二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主要负责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抵押物合同在哪里出来篇五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开户金融机构：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传真：_____

受托人名称：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签订合同地点：_____省(市)_____市_____县

甲方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委托乙方

向_____ (以下称借款人) 发放委托贷款,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甲、乙双方遵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将自有(币种)_____资金(大写)_____整委托乙方按委托贷款程序向借款人发放和收回。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贷款, 应在乙方营业部门开立委托贷款基金专户, 并于本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自有(币种)_____资金(大写)_____整一次存入专户。甲方委托贷款总额, 不得超过委托贷款基金存款总额。

第三条委托贷款的对象、项目、金额、种类、用途、期限、利率、提款、还款计划, 均由甲方在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政策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具体情况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四条本合同生效后, 在对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时, 甲方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通知单》。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交的《委托贷款通知单》及所附资料后, 经审查与本合同约定的各条款一致, 应按《委托贷款通知单》的要求发放委托贷款。

第五条乙方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前, 应和借款人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并应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将合同副本_____份送甲方留存。

第六条若借款人在借款到期时不能归还借款本息, 甲方不得提取委托贷款基金; 贷款损失的, 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对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 甲方可根据需要, 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担保方式、担保人和抵押财产由甲方审定, 并具体在《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

第八条 借款人不按《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和归还借款本息，乙方可根据银行有关规定对借款人进行必要制裁。

第九条 乙方对甲方委托贷款基金专户的余额按月息_____计付利息，每支付一次。委托贷款利息由乙方向借款人收取，按_____结息。乙方应在收取利息后_____日内将贷款利息划入甲方账户。如遇国家调整利率或甲方要求调整利率，甲方应向乙方提交《委托贷款利率调整通知单》，乙方根据通知单要求办理利率调整手续。

乙方发放委托贷款，按贷款余额的月_____向_____收取手续费。手续费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如下：

第十条 乙方在每次收回贷款后_____个营业日内，应将贷款如数划入甲方账户。

第十一条 委托贷款的提前收回和延期归还，均应凭甲方的书面通知才能办理。

第十二条 委托贷款收回后，甲方可提取委托贷款基金，也可指定新的委托贷款项目。

第十三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委托贷款通知单》中确定的贷款对象和贷款项目发放委托贷款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贷款总额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并可视情况提取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基金，造成贷款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擅自同意借款人延期或提

前还款，应向甲方支付延期贷款余额或提前收回贷款数额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甲方并可要求乙方限期收回延期委托贷款。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_____机构申请_____，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金融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甲方委托贷款基金全部提取时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委托贷款通知单》和乙方要求甲方提供的其他资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